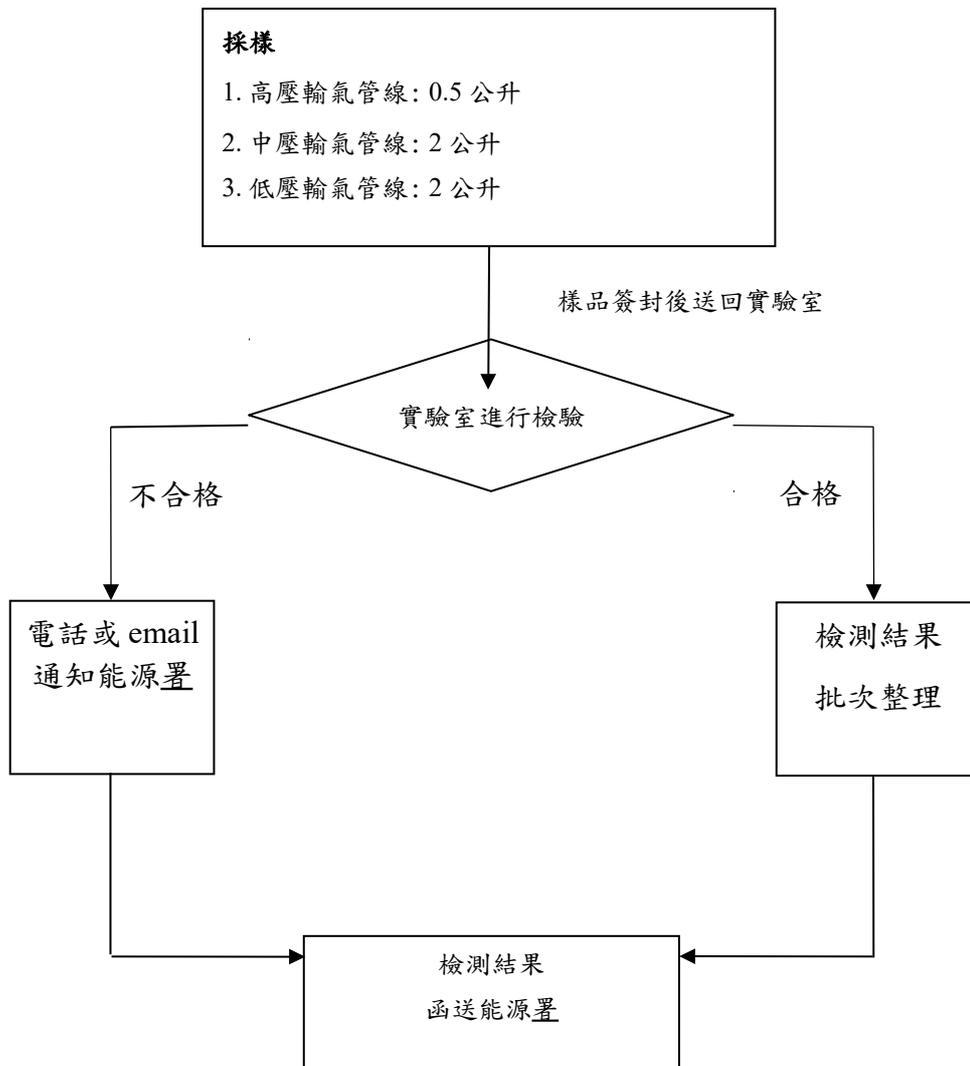


天然氣品質查驗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九點附件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經濟部能源署。	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能源局」為「能源署」。

附件三 (修正後)

採樣及後續辦理流程圖



附件三 (修正前)

採樣及後續辦理流程圖

